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天信创")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2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澜天信创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澜天信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航天软件股票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澜天信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00,000	7.50%	IPO前取得:3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澜天信创	不超过:12,0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4/12/13～2025/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澜天信创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澜天信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澜天信创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澜天信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2,868,0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2,868,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1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1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亚洲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269,369	99.9122	73,587	0.0655	25,100	0.022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609,369	99.6005	73,587	0.2978	25,100	0.1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已回避表决或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侯镇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4-029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及其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作的担保余额总计为17,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物资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业务,额度由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并由公司所属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物资公司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总计5.3亿元,期限一年,在总额度内,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4-010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57万元,成立时间:1993年2月20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马彬,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48.77	39,322.28
负债总额	27,842.73	27,395.36
净资产	11,506.04	11,926.92
营业收入	45,830.35	41,096.06
净利润	339.02	375.80

物资公司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锐,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包装装潢、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76.25	19,398.86
负债总额	14,621.28	13,040.06
净资产	6,354.98	6,358.80
营业收入	21,160.88	20,384.28
净利润	216.05	3.82

物资公司下属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苏文玉,主营印刷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油墨(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纸制品等销售。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1.65	2,802.19
负债总额	1,726.75	1,624.11
净资产	1,114.90	1,178.08
营业收入	3,771.12	3,172.60
净利润	40.28	63.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方图书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债权本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保函等业务。

同时,按照银行要求,物资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下属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金额为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为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金额为债权本金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保函等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印刷物资贸易业务,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更好发展,申请办理银行授信补充经营所需资金需求。

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下属企业,均正常经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总计5.3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3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0.89%、5.91%。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6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2020年3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0年8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01行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11月30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2019年、2020年80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498,000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1年7月21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2021年8月3日。该案件已于2021年8月3日正常开庭审理。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的(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行初16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的(2021)青行终110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6月8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号)。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2019-2022年牧场土地流转费996,000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年12月27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01行初6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年4月12日,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2022)青01行初66号)〕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鉴于该案已经过多次、多级人民法院审理,出于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角度,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并给予原、被告双方3个月的调解期限,以期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补偿纠纷。2023年5月至6月,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就该案积极进行沟通、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有效调解意见。

2023年12月18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源政函(2022)29号处理意见是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事宜的处理意见》;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3、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3年12月2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近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第010号评估报告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为859万元,青海圣源牧场认为一审判决在859万元基础上乘以75%确定644.25万元补偿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行政补偿职责纠纷涉及的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回复》明确了因项目停产等因素,无法判断企业经营当中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等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而案涉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及其他室内物品在功能上均可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因本身原因造成利用率下降,价值得不到实现的情况。加之第010号评估报告载明了:"委托资产产权持有单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也就是说,最终的评估结果也是在建筑物不具有产权证明的基础上做出,因此,一审法院以评估结果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为由,自行对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酌定为644.25万元(859万元×75%)不妥,应予纠正。青海圣源牧场的此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的补偿金额不当,应予纠正。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一项,即:"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事宜的处理意见》";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三、湟源县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四、驳回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2024年7月,青海圣源牧场因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故作为再审申请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行申7428号行政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湟源县政府对于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符合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所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有依法予以补偿的职责。此种补偿非因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而产生,其补偿范围应限定于直接损失并应综合考虑案情后作出判断。关于涉案补偿款是否应当扣减湟源县政府已经支付的补贴款问题二审法院已作详细、充分的论述,本院予以认可,不再赘述。根据青海圣源牧场申请再审提供的材料和理由,不能推翻一二审法院生效判决。综上,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磷酸芦可替尼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磷酸芦可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H??N?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6862024

受理号:CYHS2301296

证书编号:2024S0280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9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磷酸芦可替尼片主要成份为磷酸芦可替尼,适应症为:1、骨髓纤维化。用于中危或高危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PV-MF)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ET-MF)的成年患者,治疗疾病相关脾肿大或疾病相关症状;2、移植物抗宿主病。用于治疗对糖皮质激素或其他系统治疗应答不充分的12岁及以上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急性GVHD)或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慢性GVHD)患者。

磷酸芦可替尼片原研由Incyte公司开发,商品名Jakavi (捷恪卫),原研2017年在国内以化学5.1类获批上市。磷酸芦可替尼片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目前国内暂无仿制药上市,公司为国内首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重点省市样本医院数据显示,磷酸芦可替尼片2023年度实现销售额约21,265万元,同比增长20.4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磷酸芦可替尼片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枸橼酸钾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枸橼酸钾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1.62g、1.08g(按C?H?K?O?·H?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4722024

受理号:CYHS2301505、CYHS2301506

证书编号:2024S02782、2024S0278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83、国药准字H2024938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枸橼酸钾缓释片主要成份为枸橼酸钾,适应症为用于肾小管性酸中毒伴钙结石、任何病因引起的低枸橼酸尿所致的草酸钙肾结石、伴有或不伴有钙结石的尿酸结石。

枸橼酸钾缓释片原研由MISSION PHARMA公司开发,商品名为Urocit-K,原研暂未在国内获批上市。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丽珠药业、苏州东瑞制药的老分类药品获批上市,公司为国内首家按新分类获批上市的仿制药,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重点省市样本医院数据显示,枸橼酸钾品类2023年度实现销售额约2,156万元,同比增长19.55%,其中枸橼酸钾缓释片2023年度实现销售额约213万元,同比增长99.5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枸橼酸钾缓释片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本次有两个规格获批,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东街188号B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75	萤石网络	2024/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通过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方式请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7:00前发送至ir@ezviz.com邮箱;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

3、公司不接受登记时间以外的时间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静文、陈菁婧,电话0571-86612086

电子邮箱:ir@ezviz.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启智东街188号萤石网络董事会办公室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以2024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转增225,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62,500,000增加至787,5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2,500,000元增加至787,500,000元。

2、因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1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188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1室。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18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25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50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25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78,75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有副总经理5名。 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对《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